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和平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2]01 号）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自评材料（详见附件）报送贵单位。

请予以审核。

-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3. 佐证材料清单
 4. 佐证材料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阳明镇人民政府财力薄弱保障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饶桂莲

联系电话：13322639767

填报日期：2022-3-28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24007277627E

负责人：李山

机构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解放路 60 号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财力薄弱保障资金

项目绩效资金：832.98 万元

资金安排年份：2021 年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政府财力保障资金共分三大类：其中：1、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支出：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支出、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文化体育、综治维稳支出、“七五”普法、扫黑除恶、禁毒经费、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计划生育、保洁员工资、城乡清洁卫生承包费支出；2 协调发展支出：城乡社区协调发展、村级村道硬底化资金；3、运转支出：人大工作经费、妇联工作经费、团委工作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办公经费等。

(三) 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1】号) 下达资金 832.98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832.98 万元，本

次绩效评价资金为 832.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832.98 万元。实际支付 817.21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6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基层政权运转，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817.2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保障基层政权运转、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民生及社会事业类主要用于法制国防宣传，环境整治，扫黑除恶等工作，保证了和平县阳明镇街道卫生整洁，维持了社会和谐稳定；协调发展支出类主要用于村（社区）协调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运转类支出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等支出，为镇政府的日常工作提供经济保障，确保每项工作稳步进行。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明镇人民政府财力薄弱保障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832.98		金额单位：万元	
	联系人	饶佳莲		联系电话	1332263976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和财预【2022】01号 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32.9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832.98		上级转移支付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832.98		832.98		和财预【2021】号文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817.21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1年	817.21		817.21				-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政权运转，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保障基层政权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基层政权运转		无		
		目标2：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					目标2：增强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水平				
目标3：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目标3：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无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无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合理性	2	/	/	2	无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无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制度完整性	1	/	/	1	无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无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无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无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无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5	无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无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无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无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	/	3	无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	2	无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	/	25	无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	/	25	无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	/	25	无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	/	25	无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	/	25	无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	/	25	无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	5	无	表示不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6				